

幕後造方舟 暴徒謀逃匿

眾籌助7·28被告 每人安家費50萬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張得民、齊正之)在近兩個月的多場暴力衝擊事件中,有越來越多的暴徒被警方拘捕,不少人更被控暴動罪。香港文匯報記者調查獲悉,由於大批涉案暴徒因擔心被拘捕及面臨審訊,有意潛逃離開香港。因此,有幕後煽惑者在暗中部署一項逃亡的「方舟計劃」,有人更計劃發起「眾籌」將暴徒送到台灣等海外國家和地區匿藏,而其中的重點是在短期內送走「7·28事件」被控暴動罪的被告。消息透露,方舟計劃包括可為每名逃亡者及其家人提供約50萬元的安家費。



6·12人道支援基金被指支援不足

據悉,有人擔心「逃亡計劃」提前曝光,曾要求連登及Telegram群組管理員將相關貼文刪除,但未能如願。不過,這條至昨晚為止已獲3,000多個「like」的貼文,並未轉入「熱門區」,而是被刻意「沉底」。據不完全統計,今年6月以來,已有近200人因參與暴力衝擊或非法集會被捕。早在6月中已有反對派成員放風說,可以逃亡到台灣申請「政庇」,至今已超過30名涉及暴力衝擊事件的暴徒在台灣匿藏,其中包括「港獨」暴力組織「香港民權抗爭」發言人楊逸朗及梁繼平,他們涉嫌分別參與6·26包圍警總及7·1衝擊立法會事件。楊逸朗在被捕踴躍後兩天,便潛逃到台灣,梁繼平則在衝擊立法會事件後翌日逃到台灣。

累積200人被捕 數十人逃亡

本周三中午,有人在連登及Telegram群組貼文,聲稱會發起眾籌,指計劃在極短時間內協助「義士」盡早離開香港,所以急需資金以安排船隻及有關人員的海外生活費及安家費等,更指計劃不止包括7·28暴力事件的被告,只要是參加衝擊行動而被捕的人,也可以參加「方舟計劃」。



香港文匯報設計

「獨人」倡現金付被捕者

在「7·28」大規模暴亂中,警方拘捕了49名涉案者,其中44人被控暴動罪。網上討論區「連登」昨日出現多條如何幫助「義士」(指暴徒)的貼文,但所討論的內容一片混亂,各執一辭,互不相讓。有人聲稱會發起對「6·12支援基金」的眾籌活動,但立即遭人質疑資金用途未能直接幫助到被捕者,有「掠水」之嫌,有「獨人」表示應直接給予「現金」被捕者,才會令被捕者及其家人「較為順氣」。

早前有多個反對派「基金」聲言會籌集資金,為被捕者提供「法律支援」及「義務律師」服務,但有聲稱是2016年「旺暴」被捕者透露,所謂「義務律師」並非真正的義務,他們都會「要你去申請法援」,實際上都是「有錢袋」的,肯接受案件的「義務律師」只是為了「收割光環」。他並透露,很多人會捐錢給基金,但基金的錢最後「都唔知去咗邊」?質疑基金的資金是否真正可以幫助到被捕者。

另一方面,「獨人」鄭立發文表示有釋因向他反映,其實被捕者最需要的是「現金」,雖

然在坐牢時會收到「名貴朱古力」,「但朱古力是否能真正幫到被捕者?他們最需要的其實都是錢。」他並稱,「直接金錢支援比起出錢請律師更能幫助到他們」,亦可以令被捕者及其家人「較為順氣」。

問「無飯食學生」:收捐款多少

網上近日還出現疑似「掠水」風氣,有網民開帖稱自己是學生,連日參與上街活動已經令自己「身無分文,連飯錢都成問題」,並放上自己的Telegram賬號,表示希望有人可以透過電子轉賬給他錢「令他可以有錢吃飯」。據了解,已有過百人都表示會捐錢,但該網民一直都不願透露自己收了多少捐款,之後在討論區亦相繼出現幾宗類似的個案,惹來不少網民猜疑。為避免錢銀猜測,網上亦另有人發起「眾籌食券」給予支援,呼籲群眾可以捐出食店或麵包店的代用券,以取代現金支援,慎防有人想乘機「掠水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得民

「7·28暴力事件」被捕的49人中有44人被控暴動罪,據了解,大部分獲保釋的被告都被扣留包括護照在內的旅行證件,因此,如果這些人想在保釋期間合法離境,就必須向法院申請暫時取回旅行證件,但是否能獲法庭批准則是未知數。

計劃走水路赴台 再轉外國

記者發現,有人日前在網上討論區連登及Telegram群組發起名為「方舟計劃」,稱聲可協助有關被告用其他途徑逃往台灣,變相等於「棄保潛逃」,至於到埠後再安排他們繼續匿藏並申請「政治庇護」,亦有幕後策劃人建議有意逃亡者可先經水路到台灣,再等候接頭人安排,轉赴其他國家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獲得的消息透露,有策劃者除計劃安排船隻協助被告逃往台灣外,更聲稱正準備進行眾籌,將籌集的資金作為安家費,發放給願意逃亡的被告及其家人,每人的安家

6·12基金擁巨款 門水喉恐掠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尹澍)假借反修例之名的暴力行動「水喉」不斷,無論武裝設備、食物、醫療甚至法律援助等,堪稱「一條龍服務」。其中,所謂「6·12人道支援基金」(前身為「反送中受傷被捕者人道支援基金」)就擺明是「掛羊頭賣狗肉」。一群非政治素人聲稱是「民間自發」,幫助「反修例示威者人士」云云,結果根本就與當年違法「佔中」是同一個東家,甚至直接藉此基金平台從海外引入資金;而成立近兩個月籌集近2,000萬元,用途亦始終未能有任何交代,與當年亦是如出一轍。所謂「支援基金」疑點重重,令人很難明白其究竟是為支持暴徒搞亂香港,還是求「掠水」中飽私囊,抑或兩者兼有。

有媒體日前披露,所謂「6·12人道支援基金」已籌集到1,900萬元;而《蘋果日報》就稱,籌集到了2,000萬元。同時,連登仔、facebook等網絡平台不斷有違法示威者「叫苦」,稱根本申請不到所謂基金;即使申請到法律援助,亦只提供支付第一堂審訊費用。此間人士認為,所謂「支援基金」疑點重重,令人很難明白其究竟是為支持暴徒搞亂香港,還是求「掠水」中飽私囊,抑或兩者兼有。

明目張膽收海外捐款

其一,一群非政治素人聲稱「民間自發」。在該基金成立之初,一直稱是「民間成立」,不過,發起人及信託人就包括「禍港四人幫」之一的陳日君,反對派前議員吳靄儀、何秀

蘭、嶺大「黃師」許寶強及加拿大籍「黃絲」藝人何韻詩。而他們收取資金的支票抬頭「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」,不由令人聯想起反對派陣營在2013年成立的「真普聯」,即當年違法「佔中」籌備資金的機構之一。

其二,建立渠道收取海外資金。事實上,「真普聯」曾被曝在「佔中」期間收取了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(NDI)的資金支持,惟當時的涉事人「民主動力」鄭宇碩矢口否認,稱「真普聯」並沒有接受海外組織捐款,資金「來來去去是本地幾個人」。不過,是次「6·12人道支援基金」就直接提供了「海外捐助渠道」,以「光明正大」地收取海外資金。

其三,所謂「民間成立基金」的申請、宣傳、籌款等手段十分熟手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在其所謂官方facebook上發現,該基金於6月15日正式成立,發起首日就連續發出多篇帖文造勢,更鼓動市民參與翌日的民陣6·16遊行。當天遊行中,包括民主黨、公民黨、工黨等反對派政黨、團體迅即在遊行中「幫手」擺街站籌集資金,這也令其在短短一天即狂收至少740萬元。

被質疑只付首堂費用

其四,資金去向成謎被質疑,於是公開聲稱支援暴徒。該基金成立之初,就聲稱是「為所有受傷、被捕者提供緊急醫療、法律及相關援助」。而在多次衝擊事件後,暴徒向基金申請「援助」卻關卡重重,有人就質疑該基金只會提供第一堂審訊費用,後續全部要暴徒自己搞掂。質疑聲不斷下,該基金惟有立即在「官方

facebook」上「澄清」,稱會資助所有被捕暴徒,並跟足整個法律程序。

值得一提的是,當年「佔中三丑」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就借用「民網」作違法「佔中」公眾籌款,至2015年8月,籌集約1,100萬元,不過收支賬目至今從未公開。如今的「6·12人道支援基金」似乎正重演「佔中」資金去向之謎,一邊聲稱為暴徒提供支援,一邊「掠水」中飽私囊亦未可知。



facebook截圖



連登截圖

各界疑籌款者食人血饅頭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自違法「佔領」開始,縱暴派巧立名目成立各式各樣的基金,籌集資金支援違法行為。由「禍港四人幫」之一的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樞機牽頭,聲稱「援助」近期參與暴徒活動被捕者的「6·12人道支援基金」,還借用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的戶口收取捐款。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,「縱暴派」常藉「基金」之名作掩飾,以圖令縱容資助暴徒活動的資源合理化,且其賬目混亂,禁止外界監察,不排除藉機掠水,吃飽人血饅頭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新社聯理事長陳勇表示,縱暴派為令縱容資助暴徒活動的資源合理化,均借用所謂「基金」之名掩飾,賬目混亂之餘,更禁止外界監察。最明顯的例子,就是違法「佔領」行動,「佔中三丑」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借用「民網」的匯豐戶口用作「佔中」公眾籌款,另一方面就收受「禍港四人幫」、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的政治黑水。

他指出,這班縱暴派就不斷煽動年輕人衝擊,聲稱一旦被捕可獲什麼協助,但事實上,只是縱暴派的頭目借「基金」之名,方便調動資源,以及為「訟棍」撈生意。

圖為訟棍撈生意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指出,縱暴派常以各種名義進行籌款、成立什麼基金,美其名是協助某一次反對政府的運動,但全屬黑箱作業,賬目相當混亂,主事人又拒絕公開,令人質疑所謂資金的流向及運作。再者,主事人聲稱有關基金,是協助違法被捕者云,刻意施展「精神催眠」伎倆,令參與者誤以為「無後顧之憂」,可以更暴力衝擊,完全是「推人去死」,心腸相當歹毒。就算聲稱為違法者提供法律協助,但綜觀協助的法律界成員,也屬屬風點火的「具專業背景」政客,一方面「撥火」,另一方面就收錢打官司。他呼籲年輕人不要受到誘惑,誤以為打官司必贏,法庭主要看證據,不是被幾名政棍狡辯就可以脫罪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亦認為,一直以來,縱暴派為逃避外界監察,不欲暴露其勾當,刻意令賬目「唔清唔楚」。至於所謂協助衝擊暴徒活動被捕者的舉措,也只是一種「花招」。綜觀過往,所謂代表被捕者的律師,全屬有份煽動衝擊的同夥或盟友,無論以「眾籌」得來的資源,或者透過法援的公帑,最終的大贏家就是這班縱暴派「法律界人士」及主事頭目,衝去前線墮入法網的年輕人卻賠上自己的前途,這不能以金錢可以換回來的。